

珠海市人民政府

ZFGS-2019-06

珠府函〔2019〕224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9〕46号）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19〕1005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如下：

一、横琴新区、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高栏港经济区城乡低保标准调整为1055元/人/

月,城乡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 603 元/人/月和 498 元/人/月;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即 1688 元/人/月)。

二、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19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